

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件

榆政人社发〔2026〕172号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全市艺术图书资料文物 博物群众文化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社局、文旅局，市文旅局直属各单位：

按照 2026 年中级职称评审安排，现就 2026 年度艺术、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群众文化系列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在我市各级事业单位从事艺术、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群众文化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可参加申报。对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评聘结合的原则，推荐上报人数和空缺岗位数按照 1:1 比例申报。当年能够空出的专业技术岗位，可以提前使用。今年内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参加评审；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参加评审。

二、申报条件

(一) 思想政治条件

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必须热爱党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二) 学历资历条件

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需具备艺术、图书资料、文博、群众文化系列试行条例规定的学历条件。

1. 获得博士学位，经考察合格，可认定为中级职称相关系列馆员；

2. 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可认定群文馆员；获得硕士学位或取得第二学士学位，聘任助理馆员满 2 年。

3.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理馆员资格并任现职满 4 年；后取大学本科学历，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0 年(含 10 年)，取得助理馆员资格并任现职满 4 年。

4. 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助理馆员资格并任现职满 4 年；后取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2 年(含 12 年)，取得助理馆员资格并任现职满 4 年。

5. 中专毕业后直接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0 年，取得助理馆员资格并任现职满 4 年；后取中专学历，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5 年以上(含 25 年)，其中中专毕业后直接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5 年，取得助理馆员资格并任现职满 4 年(本条不含市辖区域内单位)。

(三) 艺术系列申报条件

艺术系列中级职称的申报条件，按照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深化艺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30号）文件执行。

（四）文博系列申报条件

文博系列中级职称的申报条件，按照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深化文物博物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38号）文件执行。

（五）图书资料系列申报条件

图书资料系列中级职称的申报条件，按照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深化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通知》（陕人社发〔2023〕8号）文件执行。

（六）群众文化系列申报条件

群众文化系列中级职称的申报条件：要求任助理馆员以来在本专业较有影响的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2篇，（具有ISSN、CN刊号）每篇字数不少于1500字；论文需提供查询网址。

（七）外语（古汉语）条件

对外语（古汉语）不作统一要求，不作为必备条件。确实需要评价职称外语（古汉语）水平的，由用人单位根据专业岗位要求自主评价。

（八）计算机条件

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不作为必备条件。确实需要评价计算机水平的，由用人单位根据专业岗位要求自主评价。

（九）继续教育条件

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参加继续教育。从2022年开始，每人每年公需课不少于24学时，专业课不少于56学时。未按规定完成培训学时的，不得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十）其它条件

1. 申报人员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2. 申报人员的任职资格年限、专业工作年限（全脱产学习者须将学习时间扣除）计算时间截止到2026年12月31日。学历取得时间、科研项目结项、参评论文发表（论文刊用通知、用稿清样不能作为参评论文）等，完成时间截止为2026年8月10日。

（十一）有关问题的说明

1. 职称资格确认。外省、外市调入我市的文化系列专业技术人员中级职称确认按照工作要求和我市对本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进行资格审核。

2. 职称资格转换。我市已评聘非文化系列的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确因工作需要而转换到文化系列技术岗位的，必须在文化系列技术岗位上工作满一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按照职称转换工作要求和本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进行转换评审。

3. 评审政策倾斜

（1）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条件，按照陕西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陕人社发〔2017〕47号）执行。

（2）乡村振兴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条件，按照陕西省人社厅《关于乡村振兴人才职称晋升支持政策的通知》（陕人社

发〔2022〕34号）执行。

（3）为深入贯彻落实人才强国、文化强市战略，进一步完善艺术、群众文化领域人才评价机制，打破岗位限制，激发优秀人才创新创造活力，鼓励从业人员在国家级艺术、群众文化赛事活动中争创佳绩，推动榆林市艺术事业和群众文化事业高质量发展。在榆林市市县两级事业单位，从事艺术创作、表演、理论研究等艺术、群众文化相关工作，且获得国家文艺评奖最高奖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中级职称时，可不受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具体如下：

一是艺术创作表演类：文华奖（剧作奖、导演奖、表演奖、音乐创作奖、舞台美术奖等）、中国戏剧奖（梅花表演奖、曹禺剧本奖等）、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曲艺牡丹奖、中国摄影金像奖、中国书法兰亭奖、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全国美术作品展览获奖作品、全国声乐/器乐/舞蹈大赛获奖奖项等。

二是群众文化类：群星奖（作品奖、表演奖、辅导奖等）。

4.各县市区及市直各单位艺术、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群众文化系列初级职称评审，分别由各县市区人社局、市文旅局负责实施，具体要求不变。

三、报送程序

根据我省关于全面推行职称评审信息化有关文件精神，2026年度全市文化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实行网上申报，各县市区人社局、市级有关部门已有职称系统登录账号可继续使用，新增账号须提前书面向市人社局申请。其余各用人单位须向上级

单位申请本单位登录账号。各单位在申报前要认真学习贯彻职称工作有关政策文件，召开全体人员会议，公布本单位当年可使用的岗位数额，做好职称文件传达工作。陕西省职称申报系统网址：<https://rszwfw.qinyunjiuye.cn/zcsb>。（以下简称申报系统）。申报人员和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陕西省职称评审操作手册》（网上申报系统主页中下载），按照《手册》规范进行操作，以免影响正常申报。所有申报材料必须按要求上传完整原件扫描图片（JPG 或 PDF 格式），不得以照片代替。

（一）个人申报（2026 年 8 月 10 日前完成）

参评人员向所属单位提出申请（注册所需的申报授权码由单位提供），访问申报系统进行注册，按照网页提示及要求上传相关电子支撑材料。申报人员按要求填写《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对个人所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申报系统根据参评人员提交信息自动生成《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评审简表》（以下简称《评审简表》）。本人确认无误后，提交所属单位审核。

（二）单位审核公示（2026 年 8 月 28 日前完成）

参评人员所属单位登录申报系统（登录账号由所属市、县区人社局或主管单位负责分配）审核参评人员提交的评审信息，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申报人政治思想、业务能力、技术水平、工作业绩等进行全面审核（包括电子化材料与其原件材料的一致性）并承担责任，并将本单位空岗审批表、参评人员《评审简表》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公示证明”及“推荐意见”（要说明被推

荐人的姓名、参加评审的系列、专业、级别、推荐理由及公开监督情况、公示情况及结果等）上传至申报系统，并按照权限逐级上报。审核不通过的材料，推荐单位填写审核意见后回退参评人员。

（三）主管单位审核（2026年9月14日前完成）

各县区人社局，市级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登录申报系统审核本县区或系统所属单位提交的参评人员信息，重点审核参评人员是否具备申报条件及各项材料是否清晰、完整和规范，并承担审核责任。审核通过后将系统导出的《职称申报汇总表》打印加盖公章并生成 JPG 格式，上传至相应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审核不通过的材料，填写审核意见后逐级回退参评人员。

四、有关要求

（一）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陕西省职称评审管理规定》及《陕西省职称评审监管办法》文件要求，在文化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工作中认真履责，自觉做好全程监督工作。一是各用人单位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依规履行对本单位申报人员提供的各类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审核职责，切实把好资料的审核关口。个人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当年评审资格，延迟3年申报。二是县市区人社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要认真做好对用人单位推荐人员申报材料的复验工作，切实履行审核监督职责。要对照评审条件，对用人单位提交的推荐人员的各类申报材料是否完整、规范逐一进行核查，对资料提供不完整不规范的，要督促及时补充完善；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在说明情况的同时给予退回。三是严格评审工作程序，畅通投诉举

报反映渠道，健全追责问责机制，加强评审工作监督管理。

（二）参评人员和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信息化评审填报说明》（附件1）及《操作手册》（申报网页界面点击下载）。

（三）电子化材料须与原件一致。参评材料若存在涉密情况的，参评材料需进行脱密处理，在线下以纸质形式报送。

（四）申报人员及单位要按时完成申报、审核、上传等工作。个人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6年8月10日，推荐单位、主管单位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逾期将不予受理。评委会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于11月30日前完成评审工作。

五、材料报送

（一）申报材料以县市区和市级主管部门为单位集中一次性以正式文件报送，附件为系统导出的加盖公章的申报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汇总表》；市直单位人员提供本单位最新岗位设置审批表。凡以个人名义报送的材料，均不予受理。

市直单位申报：主管部门审核；县市区申报：县市区人社局审核。上述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报市人社局专技科复审，专技科对复审合格的评审材料签署意见，交送榆林市文旅局下设对应系列中级职称评委会办公室。

（二）个人申报材料线下要求原件报送，经现场核实无误后退回原件。申报人纸质材料提交系统导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简表》（A3打印3份）

表格下载：所有表格均可在申报系统内或榆林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下载。

(三) 相关材料报送时间: 各相关申报单位务必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至 30 日前完成报送,逾期将不再受理本年度评审材料。

报送地点: 劳动保障大厦 2 楼 214 室

技术支持电话: 029-85211087、029-82210159

联系电话: 市人社局 0912-3891327

市文旅局 0912-3880239

附件: 1. 信息化评审填报说明

2.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7 月 7 日印发

附件 1

信息化评审填报说明

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互联网登录网址为 (<https://rszfwf.qinyunjiuye.cn/zcsb/>)。

一、支撑材料电子化基本方法

首先将纸质参评材料以扫描方式清晰转换为 JPG 格式图片,除参评人员个人照片大小不能超过 100K 以外,其他参评材料每张图片的大小不能超过 600K。若在上传过程中,发现图片超过限制大小,可使用系统中的图片处理工具按照系统中的操作说明将图片大小处理在 600K 以内再上传。申报人将材料上传至系统后,须对所有图片进行检查测试,确保打开顺畅且清晰无误。

二、职称系统材料模块类别及文件上传规则

(一) 照片。蓝底,建议 626 像素(高)*413 像素(宽)。文件大小不超过 100K,支持 JPG、PNG、JPEG 格式,将照片上传至系统中的照片模块。

(二) 证件电子图片。登录系统后,在证件电子图片模块中上传身份证(正、反面两张)、第一学历及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学信验证报告(无验证报告上传学籍等证明材料)职称证书、职(执)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系统中带红色星号的项目为必传项,其他证件材料可根据需要上传。

(三) 评审申报材料。登录系统后,在评审申报材料模块中上传相应的电子化材料。

1. 证明:《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任现职以来工作情况证明材料;入职文件、聘书(聘用证明),劳动合同、

社保证明(企业参评人员)等。

2. 专业论文、论著：内容依次为论文论著成果目录、逐篇（部）论文论著（包括封面、出版或版权信息页、相关目录页、本人撰写完成的内容部分、网站检索或截图）的原件电子化材料。

3. 任期内科研成果材料及其他业绩成果材料。需上传项目合同、鉴定验收报告、效益证明等佐证材料。

4. 任现职以来获得的专业奖励证书。

5. 任现职以来获得的其他奖励证书。

6. 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证书或证明材料（近5年）。

7. 年度考核证明材料（近5年）。

（四）评审表及证书打印。评审通过人员任职资格文件将下发给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市直主管部门。评审通过人员登录“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在“完成并送审”模块下载打印《评审审批意见表》。评审通过人员登录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个人服务专区→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资格证书管理系统入口→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查询系统→个人查询，注册后自行打印电子证书。

三、个人用户操作步骤

（一）进入申报系统及注册。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https://rszwfw.qinyunjiuye.cn/zcsb/>选择“注册个人用户”——跳转到陕西政务服务网——点击右上角“注册”按钮，填写个人注册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完成政务服务网的注册，然后在政务服务网登录——登录后跳转到职称网上申报系统选择推荐单位页面——选择本人推荐单位并填写推荐单位

授权码后完成注册。“单位授权码”由本人工作单位提供。

(二) 进入“职称申报项目”页面，对应选项逐一填写。

1. 选择榆林市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全市 XX 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一定要按评审专业选对评委会）。

2. 编码单位：填写“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参评人员需提供的资格材料，对应填写路径：

(1) 职称证书：“证件电子图片”→“职称证书”。

(2) 专业技术职务聘书：“评审申报材料”→“各类表格、证明”→“2. 任现职以来工作情况证明材料（含教学）”。

(3) 学历、学位证书：“证件电子图片”→“申报学历证、申报学位证”。

(4) 身份证：“证件电子图片”→“身份证”。

(5) 近五年考核表：“评审申报材料”→“年度考核材料”。

(6) 继续教育证书：“评审申报材料”→“任现职以来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证书”。

(7) 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获奖证书：“评审申报材料”→“任现职以来获得的专业奖励证书”。

(8) 能反映或代表申报人任现职以来最高水平的代表作品：“评审申报材料”→“反映个人专业工作业绩的材料”。

(9) 参评论文相关检索资料：“评审申报材料”→“专业论文论著”。

(10) 个人业务自传：“任期内专业技术业绩与成果报告”。

(三) 完成信息填写、材料上传后，点击“完成并送审”，提交审核。

附件 2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_____（单位）工作人员，现申报_____（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本人郑重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申报材料（包括学历证书、职称资格证书、职称聘任证书、继续教育证书、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科研成果等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如有伪造、剽窃等弄虚作假行为，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兹保证_____同志确系本单位职工，所报材料审核属实，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如有隐瞒，愿承担相应责任。

单 位（盖印）：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